

- 書評：《The Will of the People: A Modern Myth》〔人民意志——一則現代迷思〕by Albert Weale〔阿爾伯特·韋爾〕(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9, Hardcover, 120 pp., ISBN 9781509533275)

杜坤峰

University of Warwick

## 壹、民粹的幽靈，在世界中遊盪？

近十年是一個最好的時代，也是一個最壞的時代。從華爾街頭開始，一張張無名的面孔蜂擁至解放廣場。他們撐著黃色雨傘、穿著黃背心並戴著黑色口罩，在汽油彈的火光間一次又一次地瞥見政治許諾的曙光，與失落的幽暗。上世紀以來那只「宣稱政府已被自私的政客所把持，故唯有讓人民重拾政治權力以實現真正民主」的民粹主義（Populism）幽靈，似乎再次遊蕩於世。而無論是向政府要求改革的抗議群眾，還是收編了社運能量並取得政治職位的民粹領袖，他們皆以「人民意志」（the will of the people）之名一次次地召喚出那只幽靈。Albert Weale 認為，那只幽靈不只騷擾，甚至還威脅著民主政治。既然如此，那我們就必須除靈。而除靈的第一步，就是破除如咒語般存在的「人民意志」本身。

---

杜坤峰 英國華威大學政治與國際研究學系博士候選人，主修政治理論，研究興趣包括國際政治理論、當代人權理論與實踐，社會科學哲學以及東亞政治。

**Kun-feng Tu** is a PhD candidate in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Warwick.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and East Asian politics.

## 貳、「人民」作為必須被破除的迷思

Weale 開宗明義就說「我的目的在於說服讀者『人民意志』只是一則迷思」（頁 3），並且藉此來避免民粹主義運動的興起（頁 14）。他試圖從本體論與知識論兩個層次上去破除「人民意志」的迷思。首先是本體論，Weale 從該迷思的起點，即古典希臘的城邦民主開刀。他在第二章說，我們不該認為希臘的直接民主有多理想，甚至還妄想能夠在當代民主政治中去實現它。由於歷史事實是希臘民主本身就不是我們所認為的直接民主，因為它排除了奴隸與女人參政的可能，所以這種希臘式直接民主的「理想（ideal）」根本不存在，而不存在的理想不過就是愚蠢而已：它不僅與實際政治脈絡相悖，也不可能於現實中實現（頁 18-23）。其次是知識論，Weale 在第二與第六章駁斥了人民意志的始祖級理論家—盧梭（Jean Jacque Rousseau）。Weale 指出，盧梭認為公民的普遍意志（general will）是正確的，因為它體現的是共善（common good）本身，意即一種拋棄個人自利而為最大多數人之福祉設想的一種判斷，是故普遍意志是開明私利（enlightened self-interest）的另一種說法，而其正確性體現在投票中的多數人之中（頁 25-27, 81-83）。Weale 駁斥了盧梭「多數人即人民意志，而投票少數即錯誤」等說法。Weale 認為：儘管陪審團定理（jury theorem）的投票模型看似證明了盧梭的說法，然而政治不是在對與錯或利與弊等等問題中，選出多數者所支持的「正確」而已；在當代民主裡，我們思考的是達成彼此能合理（reasonable）同意的結論，而非要求少數屈從於多數（bend your will to the will of the majority）（頁 84-90）。相反的，若你自認秉持著真確的信念並真誠地投票，那你反倒有義務要去反對多數人的投票結果（頁 90）。要不然在 1930 年代，邱吉爾堅決反對綏靖政策的少數意見就是錯誤的了（頁 82）。

Weale 還從其他方面去證明人民意志這個迷思的問題。在第三章節，他說明英語 people 詞彙本身的歧異性（作為複數名詞，它可以指一群「個別的人」；作為單數名詞，它也可以指那個「群體」本身），並指出民粹領袖在修辭上把

玩這種歧異性，進而去宣稱某群體（例如庶民）代表人民，而另一群體（例如統治菁英）則不代表人民（頁 6-9, 34-36）。這種歧異性也顯示了人民意志本身的矛盾：如果「人民意志」之名真如此普遍的話，那它有辦法涵納那些排斥該意志的人民嗎？例如，當你說英國人民（British）意志的時候，蘇格蘭人是「英國」人民嗎？其意志能被包含在那個名下嗎（頁 42-45）？這導出了第四章的問題，即人民的群體範圍。我們是否可以說，在投票時多數人的這個群體範圍，就是人民的範圍呢（頁 50）？Weale 指出，當代民主（尤其是政黨政治的民主）告訴我們的是無論在理論還是實踐上，你要劃定一個固定的多數群體範圍是不可能的：由於你可以有無數種議會過半的政黨組合，所以你無法指出哪一個群體才是多數，進而宣稱該多數代表人民意志（頁 50-66）。

但就算是這樣好了，假若不談政黨政治，那麼當人民進行公投時，我們為何不能說這是一種人民意志的表現？既然民主政治基於人民主權，那公投的時刻不就是該意志的展現嗎？Weale 在第五與第七章也駁斥了這種看法（頁 69-76, 95-111），其一，主權之展演必定是某「一」意志去宣稱與行使的，就此我們可以說國王這個個人有單一意志所以能行使主權。可是，人民連要怎麼形成單「一」意志本身都是個問題了，何談怎麼去行使主權呢？其二，也是更明顯的一點，公投議題設定由誰決定呢？如果人民能自己設定議程，那麼這種設定過程本身就是一種人民意志的展現了，但這又回到上面的問題：怎麼形成「一」個又「一」個大家都能同意的議題呢？

Weale 的結論是，與其抱守人民意志這種虛無飄渺的東西，我們更需要的是一種認清現實的態度（Realism）來對抗民粹主義（頁 112-15）：民主政治不是在假裝任何問題都有簡單的答案，而宣稱還權於民就能解決任何問題則更是天真；負責任地行使權力，意味著人們要深入思考政策後果並真誠對待反對意見；政治所根本要求者是一種多元主義的德性（a virtue of pluralism），而不是視多元為麻煩、討厭甚至是壞的東西；而當你看到有政客以人民意志去為自己的政策辯護，卻沒有任何實質政策討論時（例如在太平島上挖石油……），你

會知道他們失去了作為政治人物的責任感（頁 112-15）。簡言之，Weale 認為當代民主政治的運作不需建立在人民意志這種迷思上面。

### 參、我承諾，從今開始，無論是好壞或富貧，直到死亡將 我們分開

要除掉民粹主義這個幽靈，破除人民意志這則咒語真的是好方法嗎？還是我們可以換個角度說，這則咒語本身其實就是除靈咒，只是使用方法不對而已？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什麼是回到「人民」（people）這個概念本身。

筆者對人民的理解是這樣的。首先，依照 Margaret Canovan 的分析，當一群個人基於任何原因而剛好聚在一起，同時這群人意願動員，使得每個個人在群體中集體行動，而形成了一個過往從未出現過的群體時，該群體就是人民（a people）（Canovan, 2005:44-45）。這種由集體行動而組成人民（people）可以是一個「民族（nation）」，其民族情誼（nationhood）建立在一種「猶如我們（as if we）」的情感（emotion/feeling）之上（Canovan, 1996:58-59）。這種同袍羈絆之情是強烈的，以至於它看似與血濃於水（ethnicity）的感情差無二致，然而，兩者卻是完全不同的東西。由於民族情誼肇基於行動及行動後所產生的人際（relations）連結上，而非血緣，所以，這是一個政治民族，而非血緣民族。

然而，一群人剛好聚在一起並意願集體行動，進而形成人民的根本基礎是什麼呢？畢竟，若群聚的人們仍是一盤散沙，則如何可能行動？這邊的關鍵在於，在行動之前，「我們」這種集體的政治主體（collective political subject）是一種在人與人互動之後的，由關係（relations）所自然沉澱出來的產物（Patten, 2011:736, 741-43）。所以，「我們」這種主體是一種關係主體，而非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論述中所認為的那種具有本質性（essentialism）的身份（identity）主體（Taylor, 1994:25-73），無論那種本質來自於生理構造（如膚色）或文化特質（例如喝英式紅茶就是要加牛奶）（Canovan, 1996:71-72）。換句話

說，剛好聚在一起的人們之所以能形成「我們」這種主體，是因為人們彼此緊密地生活在一起、並自然而然交往的緣故。

其次，當這個自然的「我們」願意透過集體行動，來進一步讓自己變成政治民族（並分享著民族情誼），即人民時，關係主體便意味著它本身就不是可藉由外力來打造，並強加於人們的東西（Canovan, 2005:51-56）。換言之，除了集體自願與自發的行動外，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將自己的意識形態強加於這群即將成為政治民族的「我們」身上。這個人民，不是打造（making or build）而是自願自發行動而來的（Arendt, 1998:220-30）。透過 Canovan 對於人民的理解我們可以發現，「我們」之所以成為「人民」正是因為兩種人際關係的產物：一個是「剛好聚在一起」，另一個則是「集體行動」。前者指涉的是一種自然的、卻也偶然的相遇，而後者卻是指一種人為的、刻意的遭遇。換句話說，這兩種「相遇關係」所構成的政治民族與情誼（nationhood），是某種被人們刻意從抽出、接起，並縫合出來的特定一絲（或一縷）關係（Young, 1986:1-26, 2000:99-102, 252-55, 258, 2008:49-53, 2011:45-48）。它是在諸多熙來攘往的人際網絡中被刻意抽建出來的。這種因相遇而構建的政治關係，既是偶然（剛好群聚在一起）卻也是必然的（行動而生的一體感）。<sup>①</sup>然而，也由於其偶然的特質，這一縷當下生成的關係若不刻意經營與維持，它是會消逝的。

第四，Canovan 指出，集體行動與藉由它所生成的當下關係是轉瞬即逝，而為了不讓這種關係一體感消逝，人們必須去經營與維持之。她認為，維持它的方式就是藉由一個可不斷被傳唱的東西給記錄下來，讓人們在複誦的每一刻都能一併喚醒當初（那個當下）相遇時的記憶與情感，甚至傳給尚未來到這個世界中的人們。那個東西可以是一個符號、一個象徵物、作為集體記憶的故

---

<sup>①</sup> 以鄂蘭的話來說，這種相遇就是愛（love）的意義，而由愛所產生的是一個世界。在相遇而生的關係世界裡，眾人不僅透過相遇關係確認彼此各自是誰（who），也透過行動關係確認我們是誰。Canovan 將鄂蘭的世界理解為政治民族本身，它不只中介我群與他者之間，也中介於物質（人們棲身的土地等）於與非物質（人們傳唱的記憶）之間。

事，或者迷思 / 神話 (myth)。透過它，我們可以不斷召喚人們集體行動時那相遇的剎那 (the fleeting collective power generated by action in concert)，藉此去回憶在政治關係中自己與我們究竟是誰；簡言之，它猶如一顆電池 (Canovan, 1996:72-75, 2005:45)，在國家機器待機或故障時仍不斷運作著。最後、筆者以法國思想家 Ernest Renan 的這句話來總結這種鄂蘭式的人民理解：

一個民族是一個靈魂，是一個精神原則。而有兩個東西（其實只有一個）構成了這個靈魂或精神原則。一個取決於過去，另一個取決於未來。第一個東西是 [人們] 共同擁有的、記憶的豐富遺產 (a rich heritage of memories)；另一個東西是 [人們] 實際的約定 (actual agreement)、一種想生活在一起的慾望，以及一種想持續創造共同遺產的意志 (Renan, 2018:261)。

「我們」之所以是我們，是因為我們有共同的記憶可供傳唱與回憶，以及有生活在一起共同創造未來的約定。「我們」之所以能在一起，以鄂蘭的話來說，是因為我們有共同的歷史可供召喚過往政治行動的記憶，並藉此再次對彼此承諾未來。而在民主政治之中，那個承載著歷史、背負著承諾，並讓一代又一代的人們藉不斷複誦而回憶、辨識彼此的東西，就是憲法 (constitution) 以及銘刻其上的名：我們人民 (We, the people)。

Albert Weale 扼要地點出了民粹主義帶來的衝擊與當代民主的問題，但他似乎找錯了答案。人民意志不該捨棄，它本身就是除靈咒！而要真正除掉民粹主義這個幽靈，方法不是禁絕這則咒語，而是讓眾人再次地公開聚集並集體地複誦自己的真實之名。或許出乎 Weale 意外的是，他所提出的「放棄人民意志迷思並保持政治清醒」建言，與 Canovan 所認為的「眾人集體召喚人民之名」的建言其實相差無幾：只要有任何一個人宣稱自己代表人民，那他不過就是一位詐欺師而已。換句話說，兩人的解方其實殊途同歸：誰自稱先知，誰就是假先知！然而就辨認假先知而言，讓解放廣場上的人群複誦，以及讓連儂牆上的



隻字片語複寫著人民之名等種種，或許才是更好的方法。Weale 所擔憂者可能是人民一詞本身的歧異性，畢竟該歧異意味著在召喚人民的同時，也一併召喚出了「誰非人民」的人民之敵了（Agamben, 2000:29-35; Bobbio, 2005:75-98）。而人民之敵往往可以被人民任意的指認，甚至人民還可以（弔詭地）指認自身內部的敵人，進而讓民主與自由的政治/制瓦解。但筆者認為 Weale 是多慮了。畢竟在眾聲喧嘩中，眾人的差異本身便使得關係的建立是永遠開放的，所以沒有永遠固定的一群「人民之敵」。正如鄂蘭所說，終結敵對關係者，不是把敵人消滅，而是與之重新建立起友誼（Arendt, 1963:188）。「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這句話的真正意思是：你永遠可以與他人建立敵/友關係。而每一刻相遇的開放性，也意味著新關係的建立永遠可能（Arendt, 1998:191-92）。我們任何因民主政治失靈而產生的失落感，或許可以藉再次召喚人民之名並許諾彼此一個全新的未來來避免。失落後我們可以再次承諾，而承諾之後到來的也不一定是再次的失望。召喚人民，是爲了避免假先知。而在杜絕假先知的前提下，「人民」不該被摒棄。畢竟，我們就是人民，而一個新的未來，亦需要我們對彼此的承諾。

## 參考書目

- Agamben, Giorgio (2000). *Means without End: Notes on Politics*. Trans. by Vincenzo Binetti and Cesare Casarino.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Arendt, Hannah (1998).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_\_\_\_\_ (1963). *On Revolution*. London: Faber & Faber Ltd.
- Bobbio, Norberto (2005). *The Age of Rights*. Trans. by Allen Camer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Canovan, Margaret (2005). *The Peopl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_\_\_\_\_ (1996). *Nationhood and Political Theory*.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 Patten, Alan (2011). "Rethinking Culture: The Social Lineage Accou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5, No. 4:735-49.
- Renan, Ernst (2018). *What Is a Nation? and Other Political Writings*. Trans. by M. F. N. Gigliol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harles (1994).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Amy Gutmann (ed.), *Multiculturalism* (pp. 25-73).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eale, Albert (2019). *The Will of the People: A Modern Myth*.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Young, Iris M. (2011).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8). *Global Challenges: War, Self-Determin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for Justi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_\_\_\_\_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86). "The Ideal of Community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12, No. 1:1-26.